

用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惠丰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旺路55号		
	联系人	陈磊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江之、王文海、赵福贵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陈磊	现场调查时间	2017-08-03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江之、王文海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 检测陪同人	陈磊	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17-08-04
	现场采样、检测 人	王江之、王文海、赵福贵		
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2017年8月4日测得多聚甲醛车间包装工接触的空气中甲醛的浓度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07）规定的限值要求；2017年8月10日测得多聚甲醛车间包装工接触的空气中甲醛的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07）规定的限值要求；其余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甲醇、甲醛、氢氧化钠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07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高温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	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(1) 企业应确保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正常运行。

(2)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，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，检测、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，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